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D11-12

修正案号: 39-3760

- 一. 标题: 安装前下货舱门电线组件的卡箍螺帽和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2001年3月12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52A035R02上的MD-11和MD-11F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14-13 /39-12813
- 2.2001 年 3 月 12 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52A035R0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电线组件失效和灯具的镇流器损坏,最终导致前货舱 出现烟雾或起火,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安装卡箍螺帽和支架并重排电线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1年内按照2001年3月12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52A035R02在前下货舱门电线组件安装卡箍螺帽和支架并重排电线。
- 注1: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1998年3月9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 MD11-52-035R01完成了相应工作的,可以认为已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8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吴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17